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已对上市公司更正后的相应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与本公告一同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众会字（2023）第 09564 号《关于天沃科技会计差错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需出具的上市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因工作量较大目前尚未完成。公司及众华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相关审计报告的编制并对外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